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的委托，就瑞松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作废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作废事宜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

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瑞松科技本次作废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及《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其业绩考核目标是“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其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层面 2024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30%不得归属。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之原因，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将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合计 130,35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本次作废事宜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吴翌婷

2015 年 4 月 28 日